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偃扶贫组〔2020〕17号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 2020 年度邙岭镇扶贫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邙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呈报的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方案（邙政文〔2020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们呈报的 2020 年度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，现予以批复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目标。2020 年扶贫项目是一项民心工程，认真抓好这项工作，对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量化项目建设目标，逐级落实责任，实行主要领导和分管干部分包责任制。

二、规范建设程序，保证工程质量。在项目建设上，要实行投资评审制、项目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施工合同制、竣工验收制

等相关制度。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。在项目实施中要创新工作思路，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严格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，要严格项目资金公示制度，同时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报账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。

四、完善监督机制，严惩违纪行为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扶贫项目建设进度、工程质量、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各镇要充分承担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视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，确保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保证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惩。

附件：偃师市 2020 年邙岭镇扶贫项目批复表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1日

附件

偃师市 2020 年邙岭镇扶贫项目批复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数 合计	项目实施 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 单位	项目 类型	总 投 资			建设内容	覆盖户 (次) 数	覆盖人 (次) 数	绩效目标
					财政 评审	财政 资金	自筹				
2					273.69	259			2100	2100	
1	省庄村	2020年度邙岭镇 花卉交易市场道 路硬化项目	邙岭镇 人民政府	基础 设施 项目	127.8	121		镇区花卉交易市场道路硬化，长573 米，宽10米，厚0.18米，大门口场地 硬化218m ² 、厚0.12米。	2000	2000	项目实施后，可完善交易 市场基础设施，解决花农 交易难问题，方便全镇 2000户花农交易。提高群 众满意度，保障贫困户持 续稳定增收。
2	省庄村	2020年度邙岭镇 花卉交易市场工 程建设项目	邙岭镇 人民政府	产业 扶 贫 项 目	145.89	138		在镇区建设花卉交易市场，占19亩， 建吊（船吊设备）8个，场地平整共 5140m ² 、防渗水压实处理，简易办公 房、电力、附属设施配套	100	100	项目实施后，解决花农交 易难问题，方便全镇 2000 户花农交易。预计项目每 年收入不低于项目投资额 的 8%，带贫 100 户贫困 户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保 障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。